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

(107年—111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106年12月

(108年3月第1次修正，108年7月第2次修正，109年5月
第3次修正，110年5月第4次修正)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年—111年）

目錄

壹、方案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3
貳、方案目標.....	9
一、目標說明.....	9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1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3
參、現行相關政策之檢討.....	23
一、前一期執行檢討建議.....	24
二、相關（部會）既有政策.....	27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29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34
一、計畫期程：.....	34
二、所需資源說明、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34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35
柒、附則.....	35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年—111年）

壹、方案緣起

受臺灣社會工業化與都市化脈動的影響，自60年代開始形成所謂的「都市原住民」，105年12月底已有25萬7,224人（女性14萬507人、男性11萬6,717人），約46.5%原住民人口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加上未設籍之人口，將超過半數之全體原住民族人口數（54萬9,127人）；因此，本方案所謂「都市原住民族」係指在55個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族，其生活適應與發展等相關問題與需求，成為政府原住民族重要施政項目之一。

自民國81年度起，內政部為統一規劃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各地區都市原住民族之各項生活輔導工作，特制訂第一期「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隨著都市原住民族人口數的持續增加，由本會賡續辦理至105年第五期計畫，106年並以年度計畫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早期計畫重點在輔導由原鄉移入都市謀生的原住民適應都市生活模式，近期計畫則進一步著重「都市原住民族」的發展。惟本計畫推動迄今已20年餘，其辦理事項與現行本會相關計畫內容多有重複，或屬例行性之職掌業務，有必要衡酌現有資源，重新檢討計畫未來的走向及內涵。

總統的原住民族政策中特別闡明其都市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創造其公平發展機會」。為落實總統政策及都市原住民族人權益之維護，本會規劃將原「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調整為「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整合政府相關部會之資源與措施，提升計畫運用之綜效。爰此，本方案將盤點本會及其他部會有關「都市原住民族」之各項計畫措施及其經費資源，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俾利政府資源有效配置。

一、依據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及第10條第12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之規定辦理。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8條：「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

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之規定辦理。

(三)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創造其公平發展機會：規劃都市原住民族自治架構，擴大政治參與機會；增進都市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建立城鄉產業連結，促進就業機會，協助經濟發展；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兒童受教育的權利，並避免與其民族語言、文化造成脫節；維護和加強都市原住民族青年與其土地、水域和自然資源的獨特精神聯繫的權利；除繼續採取住宅補貼政策外，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用途增列「地方政府興建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專案貸款」，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營造都市部落共同體。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遷徙仍是影響原住民族人口分布最重要因素

數據顯示臺灣原住民族較非原住民族有更高的流動性，觀察自 60 年代開始的城鄉遷徙後，原住民族的空間重組，北部地區逐漸成為原住民族的大本營，並且呈現往都會周邊移動的趨勢，因為在都會區核心地帶居住往往須擔負較高的生活成本；此外，尚有一群戶籍不在都會區卻在都會區活動的原住民。諸多研究皆指出原住民族的遷移係受經濟因素所驅動，因原鄉的推力與都市的拉力而遷徙至都市，但由於文化差異、語言隔閡而造成人力或社會資本上的相對弱勢，隨著遷徙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之間的社會接觸愈趨頻繁，如何促進原住民族社經地位提升及社會流動是未來重要政策重點。

(二)都市原住民族主體性的建構將日趨重要

由於原住民持續往都會區遷徙及都市原住民族比例快速增加，原住民族現存的語言及文化均面臨消失的危機。文化傳承的學習方式與場域產生巨大的改變，結合當前資訊與數位科技迅速發展，善用網路科技發展及推動數位化學習，將成為未來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傳承與學習重要的課題。都市原住民族除了與一般社會成員有類似的個人與家庭生活需求外，更有其文化維繫及發展之集體需求，是未來原住民族

文化傳承與發展面臨的課題之一。

(三)就業「量體」轉以強化「本質」的改變

觀察《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歷年結果，原住民失業率由民國 93 年 5 月的 6.15%，下降至民國 94 年 12 月的 4.27%，因亞洲金融風暴及莫拉克風災影響，逐年上升至民國 98 年 9 月的 8.85%，政府積極推行短、中、長期等相關促進就業措施後，再逐漸下降至 105 年 6 月的 3.98% 是歷年失業率的最低點，政府資源大量投入於改善原住民就業環境及機會，使原住民就業情況有相當程度的改善。然而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僅達到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收入 0.61 倍，相較之下仍處於明顯弱勢，在平均收入及教育程度等重要指標數據，尚存在明顯差距，仍須輔以相關措施，強化原住民本質職能提升，以彌補結構性之差異。

(四)都會地區與原鄉部落的產業須同步連結

揆諸國際當前主流經濟發展型態中，「文化創意」係全球最具潛力之產業型態之一，亦屬我國經濟發展政策之重要標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相較於國內其他族群，更獨具與眾不同之亮點，並且逐漸受到國人之注意。是以，在當今文化創意之新經濟熱潮時代，原住民族知識之獨特性及文化性，正逢表現發揮之良機。然而，原住民族地區賴以維生之主要生產型態，仍以傳統農林漁牧等一級產業為主，囿於近年來部落傳統產業逐漸式微，致原鄉青壯年人口移居都會區尋求工作機會之情形，日益普遍。惟人力資源係經濟產業發展之關鍵，部落產業之空洞化及經濟凋零，迫使青壯人口必須離鄉工作以求溫飽，人口外流加深原鄉經濟產業人才之斷層，使城鄉產業之價值體系難以維繫。因此，有待強化都會地區與原鄉部落間之產業連結，使都市原住民族之事業經營，得以結合部落產業型態同步發展。

三、問題評析

原住民遷徙至都會區本質上係為了找尋工作機會、提高經濟收益、及接近良好教育及其他環境，以謀求生活之改善。然而由於文化的差異、語言的隔閡、人力條件與素質的相對劣勢，造成都市原住民族社會適應問題，舉凡就業工作、教育升學、健康醫療、住宅環境及經濟收入，乃至於文化傳統與

習俗規範等，在在面臨挑戰和困擾。

(一) 就業、收入及教育結構差距之問題與挑戰

1. 就業面向

依「104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多數居住在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以從事服務業類型工作為主，且私人僱用者比率高，工作被取代性高，不利於原住民族經濟狀況提升，且在勞動市場中，主要勞動力以高中(職)比例較高，倘本身基本條件不足，就業市場競爭力就相對弱勢。又以行業細目來看，從事製造業(24.87%)與營造業(18.04%)，仍為比率最高之行業，就行業特性來看，從事勞力密集性較高之產業，易受外部環境波動影響，其就業不穩定性隨之提高。並且原住民族的職業向上流動性相較非原住民族較為困難。推測原住民族的職業流動性偏低，可能與教育、經濟及資源獲取較為劣勢之影響有關。

2. 經濟收入面向

原住民族家庭103年平均收入65.81萬，較99年成長32.33%，而相較於全體家庭平均收入107.14萬，則有明顯的差距。分析原住民族家庭的收入來源結構發現，原住民族家庭非常倚賴薪資收入，比率達91.39%，遠高於我國全體家庭的75.20%。原住民族人多從事技術及體力工為多，所得收入有限，僅能支應在都會地區所需負擔基本生活開銷，無力為家戶投入安全資本空間(如購買商業保險)，以降低各種家庭所需面對的各種危機，包含家戶主要生計者罹患重傷病、面臨重大災害，因此應積極保障原住民族人社會安全資本，提供急難救資源，減緩各種危難帶來風險。

3. 教育面向

原住民族的社會流動，和教育程度提升關係最為密切。在社會經濟條件提升的過程中，原住民平均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例最高，專科及以上者比率則低於一般民眾。都市原住民族係以青壯人口組成為主，數據顯示其扶養比較高是因有較多的幼年人口。因此，需特別關注現有學齡前兒童的托教服務措施，滿足及舒緩原住民族家庭的幼兒托育之需求負

擔，並加強國中、小學童課後輔導及多元智能之學習，提升基本學力。此外，在遷居都會區後，原住民族傳統家庭結構、教育型態亦隨之改變，父母或照顧者易因忙於工作而無暇兼顧親職及家庭教育。是以，需強化都市原住民族親職教育資源之可及性與近便性，方能提升家庭親職教育功能，健全家庭教育對子女關懷與照顧，以適應當前社會環境。

(二) 移居都會區基本生活安全之問題與挑戰

1. 原漢間存在結構性社會生活差距，應採取貼近族人文化之社會安全制度

原住民為了謀生計離鄉背井到都會地區工作，因為社會適應發展或是文化差異性與主流社會不同，相較於一般民眾，更是處於邊緣中的少數及相對弱勢狀態，因此應採取貼近族人文化之社會福利服務，建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在地化之福利整合服務，照顧原住民族家庭及關懷遭遇風險之族人，為原住民族社會安全制度奠定扎根基礎。

此外，都會地區的原住民族常因勞資糾紛、生計背負債款而無力償還或是消費時遭受詐騙或糾紛等，成為法律訴訟當事人，而現行的法律制度有時又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相互牴觸，造成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產生扞格與衝突。且因原住民經濟狀況往往無力負擔訴訟成本，或因文化、語言的隔閡，衍生有辯護及調解的問題。因此，政府應提供法律教育、即時的法律諮詢及扶助並適時提供消費者保護權益宣導，以守望原住民法律及消費權益。

2. 加強都會區老年及失能者照顧

根據 98 至 102 年資料顯示平地鄉老年人口數居首，其次為山地鄉，而都會區老年人口數比例雖為最低，但都會區老年人口占率逐年上升狀況較為明顯，依 105 年推估原住民失能人口為 1 萬 7,073 人。另原住民長者離開原鄉，移居都會區養老，除要面臨社會環境的變化、身體機能退化、逐漸失能的危機，還要面對語言、文化隔閡的生活適應問題及挑戰，現本會原住民長者長照服務計畫多局限於山地鄉，致都會區老人無法享有原住民長照資源，現都會區既有各種不同長照資源，因此須建置因地制宜的長照服務計畫，提供轉介服務。

(三) 文化語言傳承及保存之問題與挑戰

都市原住民族除與具文化底蘊的原鄉逐漸疏離外，與主流社會的互動過程中，仍因主流社會未普遍具有尊重多元文化的觀點，致都市原住民族尚有自我認同、文化疏離感及生活適應等相關課題。原住民族文化與主流文化兩者價值觀的極大差距，使位處於發展弱勢的原住民族文化，受主流文化的強行介入與同化，限縮都市原住民族學習自我文化的各項機會與資源，各級學校所提供的原住民族教育環境，亦不足以彌補都市原住民族於自我文化學習上的落差，導致原住民族面臨文化傳承與保存的嚴重危機。

過去在部落，沒有現代所謂的「學校」，但部落所有的長輩與面對的大自然，都是老師與授業解惑者。族人學習母體文化與族群傳承文化的方式是更全面與完整，不受上學的時間與老師的能力限制。再者，過去在部落，有包括可能是男子會所、集會所、祭師屋、祖靈屋或頭目家屋等等所謂的文化空間。在當代原住民移居都會落地生根後，亟需發展出一套新的學習傳統知識的模組及找尋新的「文化場域」，可以承載、闡述與連結過去的母體文化。

據研究顯示，「集居」是民族語言有效傳承與發展的條件，尤其是對一個面臨嚴重流失，族語傳承活力薄弱，且文字化尚在起步階段的民族語言而言，要永續傳承其語言，「集居」就更顯得重要。然原住民族目前有接近二分之一的人口散居在都會地區，不僅缺乏作為族語傳承活力底蘊的原鄉部落集居環境，再加上族群通婚、都會生活型態、社會溝通網絡等不利族語使用及傳承的條件影響下，使得散居在都會地區的同族間，缺乏族語使用場域、機會，以及族語學習環境，嚴重阻礙了都會地區族語傳承的發展。本會多年來透過同鄉會團體、協會等社團在都市地區推動語言傳承工作，不僅使語言工作者找到著力點，也累積了族語教學能量，蘊育了不少的族語教學人才。惟團體彼此之間較少相互支援、學習，限制了族語傳承的發展。

(四) 居住安定之問題與挑戰

1. 都市原住民族居住負擔重且居住需求特殊，現行之政策未能滿足其居住

需求

原住民族居住於都市之原因繁多，包括就學、就業或第二代家庭，目前原住民在六都租屋每月平均租金介於 7,000 至 1 萬 5,000 元，其皆高於原住民族地區。依據 103 年數據顯示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為 73.20%，相較於我國全體家庭的 85.34% 為低，尤其都市原住民族家庭僅有 65%，以上均顯示不論租屋或購屋，都市原住民族居住負擔重。而內政部辦理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需以戶籍地與租屋處為同一縣(市)為申請條件，然因部分房東不願讓承租者設籍，或承租者有其他考量未予設籍，雖有居住事實，仍無法申請補貼。

2. 都市原住民族的群聚聚落尚待解決

原住民族因其特殊的人口組成、家庭因素、社會階級及文化價值，面臨經濟上的居住困境及社會文化上的適應問題，傾向同族群的親友聚居，逐漸向都市外圍集中，且部分因經濟狀況不佳的原住民，遂擇地簡易搭蓋房舍形成群聚聚落如新北市南靖、小碧潭等部落、桃園市崁津部落等，其聚落因基礎設施不足或位於行水區域，產生飲用水、衛生及安全問題，且聚落現況與地方土地、建管等法規多有牴觸；如何協助族人提升居住品質，或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習俗、教育及語言文化等所產生的特殊性居住需求，就地或異地安置實為一難題。

過去，政府為安置都會區原住民族的群聚聚落族人，曾辦理基隆市中正區海濱國宅的出售住宅，以及出租型原住民的住宅，如新北市政府管有之中正國宅、隆恩埔原住民族文化部落，惟因社區規劃或文化空間，未考量原住民族文化及生活習慣，未獲河濱部落族人青睞，為此，新北市政府與族人共同規劃原住民族自力造屋，如三峽文化園區及溪洲文化園區，惟仍有貸款及建置永續管理機制等議題待克服。

原住民族公有出租住宅，係專屬提供原住民家戶承租之住宅，較能穩定提供一定之戶量予原住民家戶，也較能維持原住民族社會網絡，惟公有出租住宅面臨住戶，因就業困難族人租金繳交延遲，或文化空間不足不易文化傳承，或住宅流動率低供不應求等問題，因此，提高原住民族入住公共住宅機會減輕族人經濟負擔，將社福機制納入並兼顧原住民

族文化特殊性，為本方案實施時的重要考量。

(五) 經濟產業發展之問題與挑戰

1. 創業市場競爭激烈，資金門檻使族人望之卻步

國內創業市場競爭激烈，創業所需之專業技術、財力資本、社會網絡及風險承擔等門檻，亦使族人對於創業裹足不前，其中尤以「創業資金不足」為甚。是以，實際投入創業之都市原住民尚屬少數，多數族人於移居都市之後，仍以「就業」為首要選擇。

2. 族人創業以「微型產業」為主，須創造附加價值以提升競爭力

當企業發展完善至具有一定規模時，可藉由整合上、中、下游之產業鏈，包辦產品研發、製作及行銷販售等綜合服務。然而衡酌現階段原住民族之主流創業型態，仍以「小型工作坊」或「個人工作室」等微型產業為眾，因本身欠乏充裕資金或行銷管道，發展規模難以擴充。此外，多數原住民族產業之工藝、文創產品往往大同小異，商品同質性高，甚或有國內外低價仿冒作品流入市面，形成原住民族產品銷售之一大威脅。因此，為求產品差異化以區隔市場，須將原住民族知識有效活用於產業，由消費者角度出發，結合科技、美學、管理、行銷及經營之創新概念，提供國人體驗富含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商品及服務，始得有效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3. 都市與原鄉間缺乏產業鏈結管道，有礙市場通路拓展

近年來透過政府相關部門產業輔導措施，原住民族地區族人所生產之產品或服務品質逐漸提升，但銷售通路除靠導入遊客地產地銷方式，及於臺北華山文化創意園區設置之原住民族產品拓銷據點外，尚未於其他都會地區建構拓銷通路。目前全國有將近 6 成人口設籍於六都，都會地區消費市場遠較原住民族地區龐大，資訊傳遞及科技運用亦較原住民族地區快速及發達，如何讓原鄉生產的產品與市場接軌，並結合都會地區族人資訊及科技運用之專長，提升及拓展市場通路，是亟待解決的問題。

4. 跨部會產業發展及創業資源亟待整合分工

查現行國內各政府機關所提供之產業輔導及創業資源，多遵照各部會固有之業務職掌，個別執行所轄之相關計畫。是以，針對都市原住民族經濟發展之工作，尚乏系統性且目標明確之跨部會分工機制。爰此，針對都市原住民族及原鄉地區之產業鏈結，包括製造生產、行銷通路、資金媒合及經營輔導等，有待整合運用現有各部會之創業資源，就族人所從事之創業型態，按「一般創業」及「民族產業」提供完整之創業支援體系。

貳、方案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 掌握人口遷徙脈絡，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利

1. 建置都市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即時掌握原住民族人口分布及遷徙動態，並監測都市原住民族各項健康、教育、就業、就養、安居及社會適應等生活品質及發展指標，以作為整體政策規劃之基礎。
2. 加強族群事務參與之機制，連結都市原住民族與原鄉，鼓勵都會區各種社團、發展協會及同鄉會等組織，辦理各項民族文化、自治事項，俾作為未來都市原住民族自治架構之基礎。

(二)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受教權

1. 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童就學權利，協助原住民學生於課後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提升學習興趣，建立多元學習管道，營造學習環境，增加學習競爭力。
2. 提供都會區原住民族學生修習民族教育的場域，滿足都市原住民族修習原住民族教育的機會，培育原住民族學生發展多元智能。
3. 強化原住民族親職與家庭教育，健全並提昇家庭功能，促進都市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網絡。

(三) 營造都市文化生活環境，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

1. 推動族語向下扎根，辦理沉浸式幼兒園族語教學，並培育族語保

母，以全族語照護嬰幼兒。同時，善用網路科技媒體，實施族語教學直播共學，由族語教師至直播攝影棚授課，以視訊方式互動共學。

2. 結合都市原住民族同鄉會團體、教會共同營造都會地區族語使用場域，辦理族語學習班、生活會話班及原住民族教會族語學習等，提高都會地區族語使用機會及多元化族語學習管道。
3. 辦理相關文化傳承、研習及推廣活動，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社團發展；培植原住民族文化(物)館駐館人員，透過人力的專業化、專職化，提升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與推廣場域的經營與使用。

(四) 提昇就業職能，促進就業機會

1. 依原住民從事職業之比例、市場需求及原住民就業特殊性需求，協助及輔導產業缺工與產業勞工轉業需求；並結合學校、企業相關技術資源，開設專班及獎勵取得專業技術證照，使理論教學與實務應用相互配合。
2. 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推動各項就業具體措施，透過活化服務網絡，提供即時就業資訊服務，排除族人就業障礙等策略，達成培育專業技術人力、穩定就業職能、提升收入及改善生活品質等目的。

(五) 以族群差異化需求為導向，強化社會安全網絡

1. 提供**法律服務**、急難救助、生活扶助與災害救助，確保都市原住民族基本經濟安全。
2. 透過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族群差異化需求為導向，依循社區化福利服務輸送原則，建立責任分享之夥伴關係，強化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功能。
3. 依各縣市現況需求，提供因地制宜之作法，建置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照顧站，建立原住民族集體照顧模式，強化老人自我照顧能力及技能，維護原住民族長照權益；並定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衛生保健宣導，提升原住民族健康品質。

(六) 營造都市部落共同體，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

1. 提供多樣化居住協助及補貼，使族人在人生各階段有安全之安身之地。同時掌握各地群聚聚落居住狀況，輔導地方政府協助改善水電民生基礎設施等，在尚未獲得安遷以前，維護其基本居住需求，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安遷規劃，以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
2. 除向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增加提供原住民族公共住宅的機會外，亦請其於興辦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時，將原住民族文化場域之需求一併納入考量，以凝聚都市原住民族向心力，營造都市部落共同體。

(七) 建立城鄉產業連結，協助經濟發展

1. 設置原住民族產品拓銷據點，並結合都會地區族人資訊及科技運用之專長，提升及拓展市場通路，建立原住民族城鄉產業價值鏈。
2. 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類別計有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微型金融貸款等，以提供族人投資、創業、消費與週轉，協助原住民族個人、合作社、企業取得創業啟動及生產事業所需之資金。
3. 納入相關部會多元化之創業補助、金融貸款及資金募集服務，有效引導政府及民間資金投入原住民族經濟產業之發展。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未設籍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口之掌握

由於現階段各縣市政府的資源取得或福利照顧皆是以設籍者為主，換言之，流動人口並非地方政府政策所服務的對象，而流動人口又往往是經濟狀況較不穩定的一群，故非原鄉的政策應考量原住民頻繁與大規模流動的狀態。在政策制訂上，該如何兼顧設籍人口與流動人口將是一大挑戰，都市原住民政策的推行，必須考慮原住民族在都市地區的分散

特性，並且納入未設籍但日常活動是在都市地區的原住民族；此外，在桃園市和新北市則有部分行政區的原住民族人口都達到三千人以上，而這些亦都毗連，反映了某種集中現象，表示以都市聚落為單位的服務提供，亦不容忽視。因此，有必要系統性的建置原住民族人口基礎資料，透過積累歷年不同時期的原住民族的戶政登記資料，觀察原住民族群長期變遷趨勢，俾對於原住民的移徙、都市原住民族的構成與各族群的空間圖譜能有更精確的掌握。

(二) 原民會法定職權與族人期待存有落差

通常族人「認為」只要有關原住民業務都應全部交由原民會主責推動，其實這恐怕是錯誤期待，以行政組織而言，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目的在於強化統合政府原住民族事務的整體發展與跨部會政策協調功能，於中央政府組織的定位屬政策統合單位，在機關人力與預算都有限的情況下，原民會無法獨自完成原住民族所有的業務，而必須協力相關部會推動業務，以政策統合兼部分執行的角色出現，因此法律賦予職權與原住民族之期待存有相當的落差，導致原民會政策執行困難。

(三) 政府資源重複分配欠缺整合

有關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基本生活安全及發展服務等相關措施及計畫，均需充份結合地方政府之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勞政、教育體系及農經等相關單位之資源，共同參與推動，始能發揮加倍之成效。又政府各主管部會常年投入大量經費及資源，若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欠缺整體性規劃，資源未有效盤點運用，易造成執行上不利之狀況，導致資源重疊利用、分配不均等問題，間接地影響原住民族的各項福利權益。

(四) 忽略多元文化觀點與族群差異性需求

原住民族各族群間本身即存在極大的差異性，將主流社會的思維，套入原住民族的社群，與其原有的文化觀念格格不入，致使立意良善的政策，卻無法發揮應有成效，相關政策制定首應考量原住民族 16 個族群特性與差異，將多元文化觀點納入政策執行，因地制宜，使福利供需更能有效分配。

(五) 族群多元，資源不易分配

都會地區原住民族之族別多元，惟鑒於政府資源有限，尚難全面就各族之特性與文化祭儀辦理相關文化活動，除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因自治財政較為充裕，能兼顧並加強轄內不同族群文化祭儀的傳承外，其餘地方政府仍僅能就人口數較多的族群規劃辦理各項文化活動，綜觀而言，雖能保障多數原住民族之文化權，但對於較少數的族群，則需利用其他政策措施予以積極輔導與協助。

(六) 原住民族民間社團策劃與執行能力待強化

原住民族民間社團因人力資源不足，專業能力有待加強培力，同時領導階層年齡年長，欠缺電腦文書能力，間接影響活動的策劃與執行能力。因此，如何提升族人對於行政流程、法令限制、活動規劃及執行等專業知識與能力，應考量在地需求及專業化人才，鼓勵培力在地人才及組織，熟悉行政事務與流程，並且適時導入具創新思維、文書能力的青年進入社團，將是原住民族民間社團是否能茁壯成長的重要課題之一。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單位：仟元

具體措施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預算來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1. 建構和都運市原住民生發展基礎資料庫計畫(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資料庫更新數	4次	4次	4次	4次	4次	20次	公務預算
	預期經費	3,000	3,000	2,000	2,000	2,000	12,000	

具體措施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預算來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2. 補助都會區團體辦理推動原住民基本權利自治(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補助案件(107年)受益人次(108年起)	20件	900人次	900人次	900人次	900人次	20件 3,600人次	公務預算
	預期經費	600	600	600	500	500	2,800	
3. 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教育特色課程及課程體驗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活動場次	-	-	-	-	18場	18場	公務預算
	預期經費	-	-	-	-	2,000	2,000	
4. 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原民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都市原住民幼兒3至5歲入園率(107-108年) 3-4歲都市原住民幼兒受益人次(109-110年)	82%	75%	10,000人次	10,000人次	10,000人次	78.5% 30,000人次	公務預算

具體措施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預算來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政府)	預期經費	原民會 90,000	原民會 90,000	原民會 90,000	原民會 90,000	原民會 90,000	原民會 450,000	
		教育部 108,000	教育部 90,000				教育部 198,000	
5.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受益人數	150人	300人	450人	-	-	900人	公務預算
	預期經費	7,000	11,000	15,000	-	-	33,000	
6. 辦理原住民族生課業輔導及生活輔導(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受益人數	1,200人	1,300人	1,400人	1,500人	1,500人	6,900人	公務預算
	預期經費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13,000	59,000	
7.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家庭、親職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受益人數	900人	1,000人	1,100人	1,200人	1,200人	5,400人	公務預算
	預期經費	5,700	5,800	5,900	6,000	6,000	29,400	

具體措施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預算來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8.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原民會/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學員人次	5,000人	5,250人	5,500人	5,750人	5,750人	27,250人	公務預算
	預期經費	原民會7,600	原民會7,600	原民會7,600	原民會7,600	原民會7,600	原民會38,000	
9. 補助都原地區同鄉會團體、教會，開辦成立族語學習班(原民會)	族語認證人數(107年) 受益人數(108年起)	800人	800人	800人	800人	800人	4,000人	公務預算
	預期經費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75,000	
10. 辦理原住民族語扎根(原民會)	收托幼兒數	300人	300人	300人	300人	300人	1,500人	原民就業基金
	預期經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0	
11. 推動沉浸式族語幼兒園(原民會)	開班數	30班	50班	51班	52班	52班	235班	公務預算
	預期經費	25,000	25,800	26,600	27,400	27,400	132,200	
12. 推廣原住民族語直學(原民會)	參與學校數	35個	40個	45個	50個	50個	220個	行政院科技預算
	預期經費	5,000	5,250	5,500	5,750	5,750	27,250	

具體措施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預算來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13. 補助縣市原住民族文 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與人數	22,000人	23,000人	24,000人	25,000人	25,000人	119,000人	公務預算
	預期經費	8,000	8,300	8,600	8,900	8,900	42,700	
14. 補助都市原住民鄉民間團體文化傳承活動(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補助件數	90件	95件	100件	100件	100件	485件	公務預算
	預期經費	3,800	3,900	4,000	4,000	4,000	19,700	
15. 補助都會區地方文物館用駐館人員計畫(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扶植館舍	12館	12館	12館	12館	11館	59館	公務預算
	預期經費	5,656	5,656	5,670	5,670	5,670	28,322	
16. 輔導原住民族地方	舉辦活動場次	60場	60場	150場	150場	150場	570場	公務預算

具體措施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預算來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文化館 跨域輔導 導善計畫 (原民會 /各直轄 市、縣市 政府)	預期經費	1,400	1,400	900	800	800	5,300	
17. 推動 博物館 與地方 文化館 發展計 畫(文化 部)	輔導館數	4館	4館	4館	4館	4館	20館	前瞻計 畫特別 預算
	預期經費	1,500	1,500	2,000	2,000	2,000	9,000	
18. 文化 部原住 民文化 發展計 畫(文 化部)	扶植都市 原住民族 辦理文化 傳承活動 數(107年) 計畫串聯 社群個數 (108年起)	12場	10個	10個	10個	10個	12場 40個	公務預 算
	預期經費	2,500	1,000	1,000	1,000	1,000	6,500	
19. 原住 民職業 訓練計 畫(原 民會)	參訓人數	600人	600人	600人	600人	600人	3,000人	原住 民族 就業 基金
	預期經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20. 獎勵 取得技 術士證 照(原 民會)	獎勵人數	1,450 人	2,000 人	2,000 人	2,000 人	2,000 人	9,450 人	原住 民族 就業 基金
	預期經費	14,5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110,500	

具體措施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預算來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21. 原住民族青年職能發展計畫(原民會)	培訓人數	250人	500人	500人	500人	500人	2,250人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預期經費	8,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140,000	
22.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原民會/勞動部、衛福部)	就業人數	1,199人	1,202人	1,202人	487人	387人	4,477人	公務預算/基金 (本項措施原民會相關經費已列入其他具體措施)
	培訓人數	728人	728人	728人	555人	495人	3,234人	
	預期經費	232,927	50,155	50,155	45,655	12,055	390,947	
23.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服務人次	550人	550人	550人	550人	500人	2,700人	公務預算
	預期經費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24. 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原民會)	服務件數/人數	1,210件	1,265件	1,320件	1,375件	800人	5,170件/800人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預期經費	20,625	20,900	21,203	21,450	18,500	102,678	
25.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活動(原)	服務人次	3,000人	15,000人	15,000人	15,000人	15,000人	63,000人	公務預算
	預期經費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具體措施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預算來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6. 設置都會區原住民服務中心(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服務項目	諮詢服務	1,300件	1,300件	1,300件	1,300件	1,300件	6,500件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個案管理	200件	200件	200件	200件	200件	1000件	
	預期經費		11,385	11,385	11,385	11,385	11,385	56,925	
27. 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原民會)	設置站數		5站	35站	38站	40站	50站	168站	長照基金
	預期經費		2,500	87,426	90,000	90,000	90,000	359,926	
28. 提高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機會(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會)	戶數		50戶	100戶	200戶	200戶	200戶	750戶	本項為經常性辦理，不涉及經費編列。
29.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	戶數		50戶	100戶	100戶	150戶	150戶	550戶	公務預算

具體措施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預算來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社會住宅(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	預期經費	8,000	10,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30. 補助原住民內政部住宅補貼中之置貸貸款補貼及住宅貸款補貼(內政部)	戶數	100戶	100戶	100戶	100戶	100戶	500戶	住宅基金
	預期經費	26,941	2,751	2,751	2,751	2,751	37,945	
31. 補助地方政府內政部住宅補貼原住民之租金(內政部)	戶數	4,000戶	4,000戶	4,000戶	4,000戶	4,000戶	20,000戶	住宅基金
	預期經費	134,4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902,400	
32. 輔導都會區原住民拓銷據點(原民會)	拓銷據點數	3處	18處	19處	20處	21處	81處	公務預算
	預期經費	12,000	18,000	19,000	20,000	20,000	89,000	

具體措施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預算來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33. 推展 原住民族 影視文 音樂創 意產業 (原民會)	輔導件數	6件	8件	10件	12件	12件	48件	公務預算
	預期經費	8,000	9,000	10,000	11,000	11,000	49,000	
34. 辦理 臺灣原 住民族 精實創 業輔導 計畫 (原民會)	輔導成功 家數	5家	5家	5家	5家	5家	25家	公務預算
	預期經費	5,000	5,100	5,100	5,100	5,100	25,400	
35. 扶植 原住 民經 濟事 業推 動及 原住 民專 案貸 款 (原民會)	經濟事業 型貸款成 功件數	100件	105件	110件	115件	120件	550件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預期經費	100,000	105,000	110,000	115,000	120,000	550,000	
36. 推動 原住 民族 經濟 活動 貸款 (原民會)	微型經濟 活動貸款 成功件數	875件	800件	800件	800件	800件	4,075件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預期經費	175,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815,000	
37. 配置 都會 原住 民金 融輔 導員 (原民會)	都市原住 民金融輔 導員佔全 體配置比 重	65%	75%	75%	75%	75%	7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預期經費	21,320	21,320	21,320	21,320	21,320	106,600	

具體措施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預算來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38. 推展都會區原住民族產業活動(原民會)	場次	10場	12場	12場	12場	-	46場	公務預算
	預期經費	1,500	1,955	1,955	1,955	-	7,365	
39. 文創產業圓夢計畫(文化部)	輔導業者家數	3家	3家	3家	-	-	9家	公務預算
	預期經費	1,500	1,500	1,500	-	-	4,500	
40. 輔導藝文產業育成補助計畫(文化內容策進院-文化部)	輔導業者家數	5家	5家	5家	5家	5家	25家	公務預算
	預期經費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41.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輔導服務計畫(勞動部)	創業服務協助人數	10人	10人	10人	10人	-	40人	基金預算
	預期經費	250	250	250	250	-	1,000	

參、現行相關政策之檢討

本會自 102 年至 105 年止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第 5 期計畫，訂有管考機制，並請各執行單位定期填報執行情形；惟本計畫工作項目與本會其他計畫多有重複之內容，除重複列管，更不易彙整及評估整體執行效益；而各執行單位亦不易統計及區隔執行項目之經費及績效，導致執行報表流於形式，無法

發揮實際監督功能。爰此，有必要重新檢視及整合相關計畫措施，俾提升「都市原住民族」整體資源運用之綜效。

一、前一期執行檢討建議

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 5 期計畫，自 102 年實施至 105 年止，經檢視其執行成果並檢討如下：

(一) 基礎資料庫建置和運用面向

原民會與中央研究院於 102 年起合作「建構和運用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計畫」，於 104 年 11 月完成公布「台灣原住民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TIPD)，是目前國內最大開放學術及開放政府資料庫。惟目前尚須持續豐富各項議題之資料量，且本資料庫因逐年建置之原因尚未與原民會既有就業、教育等生活需求資料調查加以結合，未來應強化基礎資料庫之整合及運用，以提供綜合性及整合性資訊，俾作為原住民族人口、生活、居住、教育、工作、所得、及醫療等決策之依據。

(二) 提升都市原住民族一般教育面向

1. 幼兒教育面向：保障學齡前幼兒就學之權利，使其順利銜接國小教育，進而消弭原住民及一般學童教育落差，需提供原住民幼兒家長更多元、更寬廣的教育選擇。
2. 社會教育面向：為鼓勵成人繼續學習，應提升其學習意願，但諸多社會學習資源閒置，未能有效滿足原住民族社群學習需求，且原住民在僵化的正規教育系統內往往學習動機低落，亦沒有充分機會繼續接受高等教育，故亟待開發多元的社會教育學習管道。
3. 家庭教育面向：在全球化的趨勢下，西方價值觀嚴重衝擊原住民族及部落傳統的家庭與婚姻觀念，如何規劃並推展適合原住民族及部落的家庭教育係高難度工程。此外，家庭教育內涵及服務對象廣泛，尚待整合相關部會及機關資源及教育通路，以促進原住民族家庭教育工作普及化。

(三) 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面向

1. 傳承族語面向：

族語學習的基礎單位為家庭，族語學習家庭化為族語傳承之最佳及最有效的方式，然原住民族語言歷經獨尊國語，貶抑方言的歷史發展過程，多數都會地區家長之族語能力低落，無法營造家庭族語生活環境，造成族語傳承的重大阻礙。

當移居到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其社會溝通網絡已全面被國語取代時，迫使族語嚴重缺乏了使用場域及機會，阻礙了傳承族語環境的營造，降低了各項族語復振措施之推動成效。現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透過同鄉會團體、協會等社團在辦理原住民族教會族語學習班、族語學習班及生活會話班，提升族人學習及使用的平台，惟參與學習的對象以學童及高齡長者居多，青壯年族人偏低，需檢討計畫的執行面向，提高族語斷層世代學習語言的機會。

2. 傳承文化面向：

我國民族教育體制發展及其資源尚不健全，導致主流社會未能對於不同文化有更深層的認識，多元文化教育的理想僅是實踐於少數的原住民族，而未能真正地深化於主流族群。文化價值觀的落差，加上大眾媒體對原住民族的負面渲染，導致生活在都會地區的原住民族青少年，易對於母體文化產生懷疑與負面的認同態度。

另現行多數學校實施民族教育內容，多以原住民舞蹈、歌謠、編織、雕刻、陶藝、運動等各項特色為主活動為主，未能發展系統化之課程，且居住都會區原住民學生日益增多，受限區域地緣限制，不易有機會學習原生部落傳統文化，學生常與部落關係疏離，難以與母體文化產生連結進而學習傳承。

(四) 強化都市原住民族基本安全面向

為建立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安全，除須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外，也應對於老、弱、障礙、無力生活及遭受非常災受害者，給予適當扶持與救助，因此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而言，在現有社政資源仍難以疏解生活困境的情況下，增加獲得援助的管道，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社會資源網絡連結關係，使缺乏社會資本的都市原住民族能有多一層

的保障；並且為滿足族群差異化需求，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工作，並依循社區化福利服務輸送原則，設立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建立責任分享之夥伴關係，積極暢通福利服務輸送管道，強化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功能，但因公務預算及受補助資格條件限制，都市原住民族的需求有時無法被完全滿足，並且導致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設站數與都市原住民族人口數相比，尚顯不足，因此必須透過地方政府連結其他民間團體資源給予民眾進一步的協助。過去在都會地區，本會未予獎助辦理老人日間關懷站（文化健康站），但近年來，移居都會地區養老或接受長照的原住民族長者人口數有逐年增加趨勢，為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原住民族專章之長照政策，都會地區原住民族散居在城鄉，本會將因應都會地區原住民長者之長照需求，發展適切之長照服務。

（五）促進都市原住民族就業面向

政府投入資源開辦各類職業訓練課程，需逐年檢視就業市場變化趨勢，適時調整開設課程，並針對原住民族從業特性需求，規劃符合原住民所需之相關課程，使其適應市場供需，提高民眾參訓意願。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結訓後，近 6 成從事相關工作，惟仍有部分民眾未達成訓後就業之成效，應持續追蹤了解個案工作狀況，並協助推介就業。

另，歷年(95-104 年)原住民取得技術士丙級證照者達 31,517 人，因其技能只具備該職類之基本要求，與業界需求之專業技能尚有差距，「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需調整修正，獎勵原住民考取高階專業證照，縮短學用落差問題，並契合目前就業市場人才供給與產業需求，重視配合就業導向的學習模式，以落實終身學習制度。

為提供多面向就業服務，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二期(102-105 年)截至目前統計業進用 5 萬 4,693 人，培訓 3 萬 0,432 人，提供族人短期工作機會、創造長期並確保就業機會。除了瞭解職業訓練課程需求，積極提供就業機會與促進就業媒合，並重推行獎勵機制外，更重要的是對於原住民失業者，要有充足的配套措施，並關心其心靈層面問題，以有限的經費提供最完善的服務，讓社會資本有效影響經濟表現，積極地追蹤輔導機制，使原住民就業狀況得以穩定發展。

(六) 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面向

查歷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之推動，以貸款諮詢、政策宣導、研習會、說明會及原住民族金融知識教育為主，惟原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駐點之「原住民金融輔導員」，業於 105 年起改由本會統籌進用並整合管理，並採「主動式服務」執行各項原住民族金融政策宣導業務。是以，為利業務推動之轉型及分工，今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重點工作，宜針對轄區原住民族特有之產業、經濟型態，搭配在地金融機構研議更加積極之作為。

(七) 原住民住宅改善第 3 期計畫：

本計畫涉及都會區原住民族居住政策，主要有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獎助地方政府租用國宅或集合式住宅轉出租予原住民，如臺北市東湖 C、E 基地原住民國宅、高雄市小港區原住民娜麓灣社區國宅等，另由本會提供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 123 戶出租予都會區族人等措施。考量本計畫部分內容已執行經年，應隨當前社會環境、政府財源及相關政策方向及原住民族住宅需求予以調整。另「住宅基金」可運用之資金逐年減少，且需顧及全國各類住宅議題，可挹注於原住民族住宅計畫之經費著實有限。此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亦有規範其用途，可投入本計畫之經費及資源有限，且僅由本會編列公務預算推動本計畫之能量著實不足，應檢討相關預算及基金，並設法擴大財源。

二、相關（部會）既有政策

- (一) 現行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103-108 年）雖已研定各項族語振興措施，並提供居住在都會地區的族人有機會學習及傳承族語，然都會地區族人因就業型態、生計條件、生活環境、溝通網絡等不利族語傳承的因素影響下，造成對語言文化的疏離感，弱化學習、傳承族語的動機及意願，使得多數族語復振措施效益不彰，亟需透過適切的族語復振措施，提昇都會地區族人族語意識，全面帶動都會地區族人學習及傳承族語的風氣。

- (二) 本會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雖就文化傳承、文化資產、文化推廣等課題研定相關政策措施因應，惟尚未能將有限的政策資源完整地挹注於都會地區。原住民族已近半數移居至都會地區，逐漸與具文化底蘊的原鄉失去連結，且面對生計、就業等艱辛挑戰以及在現代化的衝擊下，使其在傳統文化的傳承及現代物質生活兩者間產生拉鋸，為了適應都會區的生活模式，不斷改變原有的生活習慣，喪失對於母體文化的主導權，間接導致新生代的原住民族青少年對於母體文化的內涵感到陌生。有鑑於此，本計畫希冀透過於都會地區舉辦相關文化活動，創造都會地區原住民族互動的機會，增加族群凝聚力，促發原住民族青少年對於母體文化的認識與興趣，並透過本會其他既定政策，促使原住民族青少年踴躍返回原鄉部落學習母體文化，進而有效落實文化傳承與保存工作。
- (三) 原住民族創業關鍵人才培力：查過去多有地方政府以「創業觀摩」形式執行本項工作，尚難兼顧每位原住民創業家之多元事業類別，亦無法針對特定個案提供前、中、後期之深度創業陪伴。爰此，宜針對移居都會區創業之原住民個案，提供優質的創業輔導與完整的經營管理學習環境，協助使族人創業穩定，進而返鄉創造就業機會，可使各位的創業動能轉化為部落的就業能量，促進部落繁榮，最終可以使部落環境與產業永續發展，達到「創業、就業、產業」三業結合同步提升之願景。
- (四) 內政部依據整體住宅政策所推行之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近3年（102年至104年）資料顯示，具備原住民身分者申請該方案補貼之申請戶數及核定戶數，皆有上升趨勢。惟整體住宅政策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僅將原住民族視為弱勢群體之一部分，未能針對原住民族之居住需求提出相應的措施，導致目前評點設計雖提高原住民族受補貼機會，但主要仍以經濟更弱勢、或具有多重特殊情形或身分者的家戶為最優先補助對象。依現行住宅政策之規劃，原住民族須與其他特殊情形與身分者競爭，未來如何透過相關補貼或居住協助，使更多都會區原住民族居住需求獲得滿足，係為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之一。
- (五) 依住宅法第3條第2款規定，所謂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30%以上比例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

勢者之住宅，該法第 4 條第 9 款規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括原住民。惟由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推動之社會住宅，因政府資源有限，以及其所產生之鄰避效應等因素，致使社會住宅推動不易且戶數累積較為緩慢，尚未能因應整體社會之需求，更難因應原住民族住宅需求進行調整，如社會住宅之營運未能探討提撥予原住民族專屬比例、特定樓層、獨棟或單一基地之可行性，以及原住民集居或與其他族群混居之相關居住協助，因此，提高原住民族入住公共住宅之機會，為本計畫未來重要工作項目之一。

- (六) 文化部為因應博物館法立法通過，並持續輔導各縣市地方文化館強化與在地連結，引領館所邁向永續經營發展，105 年度起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105-110 年)。計畫架構係採分流輔導方式，強化博物館專業能量，並扶植地方文化館充實展示、典藏、教育、研究等專業能量。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在地連結，深耕地方，以跨域加值策略，發展整合協作平臺，進行資源整合，強化地方文化館舍永續經營能量。另承襲過往地方文化館計畫精神，以整修利用舊有或已有的建築空間，透過展演內容充實活化，結合在地居民、團體力量，誘發地方與民間活力，進而發展出符合地區需求、優質而貼近民眾的地方文化環境。該計畫區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等三項子計畫，藉由與地方政府協力之策略，依館所發展定位給予適當的輔導與協助。全國各縣市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可依據館所區位條件、發展方向等，納入提升計畫或協作計畫之輔導，惟 105 年為計畫轉型期，各館所發展定位尚須確認，促成館際合作、資源串連非短時間可成就，仍待原民會與文化部共同努力輔導各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發展。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本方案目的為盤點及整合都市原住民族相關計畫與措施，以都市原住民族為資源投入標的，並定期追蹤成效，俾評估各計畫資源配置及績效產出之情形；至方案各具體措施之辦理方式及內容，則依據各該執行計畫辦理。爰此，本方案以強化都市原住民族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為核心，就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保障、教育提升、語言與文化傳承、就業促進、生活安全、居住權保障及經

濟發展等目標盤點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勞動部、衛福部及本會等 6 個主管部會共 40 項具體措施，以增進都市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創造公平發展之機會。

表 1：《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110 年)具體措施表

方案目標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一、掌握人口遷徙脈絡，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利	1. 建構和運用都市原住民族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計畫	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V	V	V	V
	2. 補助都會區團體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	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V	V	V	V
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受教權	3. 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及文化課程體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V
	4. 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	原民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V	V	V	V
	5. 辦理原住民學生暑期民族教育課程	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V	V	V	
	6. 辦理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及生活輔導	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V	V	V	V
	7.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家庭、親	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	V	V	V	V	V

方案目標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職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	政府					
	8.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原民會/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
三、營造都市文化生活環境，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	9. 補助都原地區同鄉會團體、教會，開辦成立族語學習班	原民會	√	√	√	√	√
	10. 辦理原住民族語紮根	原民會	√	√	√	√	√
	11. 推動沉浸式族語幼兒園	原民會	√	√	√	√	√
	12. 推廣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	原民會	√	√	√	√	√
	13.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	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
	14. 補助都市原住民同鄉會或民間團體辦理文化傳承活動	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
	15. 補助都會區地方文物館雇用駐館人員計畫	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
	16. 輔導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跨域輔導及改善計畫	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
	17. 文化部推動博物	文化部	√	√	√	√	√

方案目標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							
	18. 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部	√	√	√	√	√	√
四、提昇就業職能，促進就業機會	19. 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原民會	√	√	√	√	√	√
	20. 獎勵取得技術士證照	原民會	√	√	√	√	√	√
	21. 原住民族青年職能發展計畫	原民會	√	√	√	√	√	√
	22. 促進原住民就業	原民會/勞動部、衛福部	√	√	√	√	√	√
五、以族群差異化需求為導向，強化社會安全網絡	23. 補助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	√
	24. 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	原民會	√	√	√	√	√	√
	25.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活動	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	√
	26. 設置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	√
	27. 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	原民會	√	√	√	√	√	√
六、營造都市部落共同體，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居住	28. 提高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機會	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會	√	√	√	√	√	√
	29. 協助地方政府辦	原民會、各直	√	√	√	√	√	√

方案目標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權	理原住民社會住宅	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					
	30. 補助原住民辦理內政部住宅補貼中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內政部(營建署)	√	√	√	√	√
	3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內政部之住宅補貼補助原住民租屋之租金	內政部(營建署)	√	√	√	√	√
七、建立城鄉產業連結，協助經濟發展	32. 輔導都會區原住民族拓銷據點	原民會	√	√	√	√	√
	33. 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	原民會	√	√	√	√	√
	34. 辦理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	原民會	√	√	√	√	√
	35. 扶植原住民族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族專案貸款	原民會	√	√	√	√	√
	36. 推動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原民會	√	√	√	√	√
	37. 配置都會區原住民金融輔導員	原民會	√	√	√	√	√
	38. 推展都會區原住民族產業活動	原民會	√	√	√	√	-
39. 文創產業創業圓	文化部	√	√	√	-	-	

方案目標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執行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夢計畫						
	40. 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	文化部	√	√	√	√	√
	41.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勞動部	√	√	√	√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5 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方案係盤點各部會所主管計畫中，有關都市原住民族之各項措施及經費資源，經費來源分成公務預算、基金預算、行政院科技及前瞻特別預算。預計 107 年計 11 億 3,120 萬 4 千元（原民會 7 億 9,385 萬 8 千元、其他部會 3 億 3,734 萬 6 千元）、108 年計 10 億 9,454 萬 8 千元（原民會 7 億 3,489 萬 2 千元、其他部會 3 億 5,965 萬 6 千元）、109 年計 10 億 458 萬 9 千元（原民會 7 億 4,083 萬 3 千元、其他部會 2 億 6,375 萬 6 千元）、110 年計 10 億 1,008 萬 6 千元（原民會 7 億 3,983 萬元、其他部會 2 億 5,475 萬 6 千元）、111 年計 9 億 6,133 萬 1 千元（原民會 7 億 3,992 萬 5 千元、其他部會 2 億 2,140 萬 6 千元），總計 52 億 1,525 萬 8 千元整。

單位：仟元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總經費
		經費來源					
公務預算	原民會	255,891	223,111	231,425	227,925	225,970	1,164,322
	教育部	115,600	105,000	7,600	7,600	9,600	245,400
	文化部	6,000	4,500	4,500	2,500	1,000	18,500

	文策院	0	0	0	2,000	2,000	2,000
	衛福部	540	540	540	540	540	2,700
	小計	378,031	333,151	244,065	240,565	239,110	1,434,922
基金	原民會	532,967	496,531	503,408	506,155	508,205	2,547,266
	內政部	161,341	194,751	194,751	194,751	194,751	940,345
	勞動部	49,865	49,865	49,865	45,365	11,515	206,475
	衛福部	2,500	3,500	4,500	5,500	0	16,000
	小計	746,673	744,647	752,524	751,771	714,471	3,710,086
行政院科技預算	原民會	5,000	5,250	5,500	5,750	5,750	27,250
前瞻特別預算	原民會		10,000	12,000	12,000	0	34,000
	文化部	1500	1500	2000	2000	2000	9,000
	小計	1500	11500	14000	14000	2000	43,000
合計		1,131,204	1,094,548	1,016,089	1,012,086	961,331	5,215,258

註：1.基金係指原民會原住民就業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原民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及內政部住宅基金。2.預算計算基準係由各主管部會估列4年所需預算，辦理各項措施。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工具，每3個月定期更新並整合都市原住民族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連結都市原住民族與原鄉部落；並架構文化部落，健全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穩健發展，預計107年補助辦理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事務20件，108-111年受益人次3,600次。
- 二、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兒童受教育的權利，預計107年及108年3至5歲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分別達82%及75%，109-111年每年3-4歲都市原住民族幼兒受益人次10,000人次；透過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原住民族家庭、親職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提供都市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暑期民族教育課程及課業輔導及生活輔導，加強都市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提升就學率及多元文化能力。
- 三、有效提供都會地區族語使用場域及族語學習機會，都會地區廣設族語學習

班，預計 107 年取得認證人數達 800 人，108-111 年受益人數達 4,000 人，營造原住民族教會族語學習環境，永續傳承原住民族語言。

- 四、藉由沈浸式幼兒園及族語紮根計畫之推動，帶動親子共學族語之風氣，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預計分年開辦 30 班以上沉浸式族語幼兒園，5 年共計 235 班；辦理族語扎根分年收托 300 人，5 年共計 1,500 人；推廣學校辦理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 5 年計 220 所。
- 五、預計 5 年補助 485 件、11 萬 9,000 人參與縣市政府、都市原住民同鄉會或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歲時祭儀及文化活動，以增進其凝聚力，並激發對於自我文化的認識與動機，讓主流社會感受原住民族文化的生命力，促進不同文化間的交流與對話。
- 六、建置符合都會區原住民族照顧服務處所，發揮原住民族傳統互助精神、增進自我健康管理意識且透過衛生教育宣導、簡易篩檢服務瞭解都會區原住民族健康狀況；預計 5 年完成設置 50 處文化健康站。
- 七、透過推動急難救助、法律服務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使都市原住民於發生急難及權益受損時有尋求救助之管道，藉以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社會資源網絡連結關係，提升原住民族社會權；預計每年服務 500 人次以上之急難救助，5 年共計 2,700 人次；107-110 年每年可服務約 1,292 件法律服務案件，4 年共計 5,170 件，111 年預計服務 800 人。
- 八、建構原住民家庭支持在地化之福利整合服務，以預防性之個案管理服務，建構具有文化脈絡與族群差異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在地化福利服務網絡，進而穩定發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每年提供 1,500 件諮詢服務及個案轉介，5 年共計 7,500 件。
- 九、提供族人法律相關服務及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活動，維護原住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其應有權利，守望原住民法律及消費權益；並每年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活動，5 年共計受益人次 6 萬 3,000 人次。
- 十、藉由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及獎勵取得技術士證照，強化就業職能；預計每年可培訓 600 人，5 年共計 3,000 人；107 年獎勵 1,450 人及 108-111 年每年獎勵 2,000 人獲得取得技術士證，5 年共計 9,450 人。提供多面向

就業服務，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能發展計畫，預計107年培訓250人，108-111年每年培訓500人，5年共計2,250人；另外，推動促進原住民族就業，5年就業人數4,477人、培訓人數3,234人。

十一、提供多元化之創業補助、金融貸款及資金募集服務，有效引導政府及民間資金投入原住民族經濟產業之發展，協助原住民確實取得家計周轉及創業生產所需之資金。預計5年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成功550件；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預計5年48件；辦理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成功預計5年25家。

十二、配置都會區原住民金融輔導員，推展都會區原住民族產業活動，並輔導都會區原住民族預計5年拓銷21處據點，強化都市原住民族與部落間的支持網絡。

十三、預計5年可提供2萬4,000以上家戶原住民多元居住服務及措施，將有助於促進族人健康、教育、就業等，並安定社會秩序，穩定經濟所得條件。另透過居住環境的協助改善，讓原住民族能擁有一定水準的居住條件，以安身、安心與安居。

柒、附則

一、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重點配合工作	配合完成時間	配合機關
審核、輔導、經費撥付、宣導及彙整	111年12月31日	教育部、內政部、文化部、勞動部、衛福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管考作業規範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管考作業規範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促進都市原住民族公平發展之機會，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 本方案由本會對各項具體措施之主辦機關辦理管制考核作業，各主辦機關應負責各項具體措施之推動，並配合提供執行成果數據資料。
- 三、 各主辦機關應指派業務聯繫窗口，負責本方案之推動及聯繫事項。
- 四、 管制與督導作業
 - （一）各主辦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二十日前，彙集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報表及資料之電子檔傳送本會備查。
 - （二）本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召開檢討會議，如有需要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 （三）各主辦機關應自行辦理實地督考及查證，本會得視需要不定期實地查證。
- 五、 獎懲

每年終由主協辦機關依計畫執行績效辦理獎懲。
- 六、 本規範得提報會議滾動修正之。